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吳冠瑩
相　對　人　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南禎
人
相　對　人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858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34,858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4,858元		